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现对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13）、《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拟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要求，对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9）、《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